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且已完成清算、分配，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约定，公司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公司董事长马刚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3日